附件一

2017年度天津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

评比条件及标准

为推动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并努力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实现自身的良性发展，今年我市评选先进外商投资企业包含参评入门条件和经济指标两项内容。

一、天津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参评入门条件

（一）在关爱员工的实践中成绩突出

企业已经建立了成熟运转的工会组织，积极保障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签订率为百分之百。按时、按规定为企业员工上“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险；住房公积金）。在关心员工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条件等方面，制度完善，措施得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得到广大员工和社会各界的共同认可。

（二）在环境保护工作实践中成绩突出

长期致力于在环境保护、节约能源、资源再利用等方面

开展工作，在企业内有效推行节能降耗工作，主动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为保护环境、建设节约型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三）切实做好企业安全保障工作

 承担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设立完善，加大安全隐患检查力度并投入必须的整改资金，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积极配合属地各监管部门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各项安全台账记录完整规范，应急预案要做到完善有效并适时进行演练。

（四）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践中成绩突出

对消费者负责，供消关系和谐，不制造、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积极开展和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主动承担责任和义务，为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宣传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在企业内部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使用正版软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维权打假活动。

（五）在社会公益事业实践中成绩突出

长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参加救灾、环境保护、教育、文体、卫生等方面的活动，在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上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奖励等。

以上入门条件，参评企业必需同时具备四项以上（含四项）条件，第1、2、3项为必选项，第4、5项为任选项，方可参选。

二、天津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参评经济指标

（一）生产型企业

1.2017年税前利润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00万元）或人均年税前利润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20万元）；

2.2017年销售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含3亿元）且上缴税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或人均年上缴税金在15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5万元）。

（二）服务型企业

2017年销售额（营业额）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含2亿元）且上缴税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

以上指标均指在本市统计、缴纳范围内的数据，不含外地已统计或缴纳的部分（税金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

三、天津市评定先进外商投资企业条件

 （一）具备参评入门条件；

 （二）达到参评企业经济指标。

四、“优秀企业家”的条件

获奖条件：在天津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的范围内，企业2017年上缴税金（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在全市排名前六位的外商投资企业。金奖一名、银奖二名、铜奖三名，按上缴税金额由高到低排序。

五、评选步骤

（一）凡符合评比条件的本市外商投资企业都可以自愿报名参加。请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表认真逐项填写《2017年度天津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评选申报表》和其它材料。各单位填写时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参评资格或获奖称号。

（二）请参加评选的企业把申报表和该年度审计报告及符合四项入门条件的简要文字说明或证书复印件，务必于5月11日（周五）下班前直接报送市外企协会秘书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625室）。

联 系 人：宋 维 58683707

李 楠 58683707